

在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,濮阳市保险行业协会向保险机构及广大保险消费者发布防范“代理退保”有关风险提示。

近年来,社会上一些机构或个人为了非法

牟利,以“可代理全额退保”为由,怂恿、诱导消费者委托其代理退保事宜,以此收取高额手续费,并以消费者的名义向监管部门进行投诉,甚至诱导消费者伪造证据材料。此举严重扰乱了

保险市场正常经营秩序,也严重损害了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为此,濮阳市保险行业协会提醒广大消费者及保险企业,要增强风险识别与防范意识。

一、“代理退保”表现形式

“代理退保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

(一)在各大网络平台(微信朋友圈、微信群、抖音、小红书等)搜集客户投保信息,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购买客户个人信息。

(二)冒充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或保险公司人员,以“与监管部门合作”“有内部资源”等名义,通过电话、微信、网络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。

(三)谎称消费者所购保险产品“存在欺诈行为,已有多名消费者投诉”“继续持有保单将蒙受经

济损失”等,怂恿不明真相的消费者退保,甚至诱导消费者退保后,以赚取佣金。

(四)谎称可以协助消费者“全额退保”,诱导投保人签署包含不平等等条款的代理服务协议、缴纳高额定金或签订高额欠款协议,并提供身份证、银行卡、保单、电话号码等涉及消费者隐私的敏感信息。

(五)阻止消费者与监管部门、保险公司沟通,切断消费者正常维权通道。

二、“代理退保”对保险消费者造成的风险

通过正规途径反映问题、提出诉求,是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正当权利,但“代理退保”不仅扰乱了保险市场正常经营秩序,更严重损害了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存在许多风险隐患。

(一)失去正常保险保障风险

“代理退保”个人或机构为牟取私利,极力怂恿消费者退保,却对退保可能导致的后果和风险避而不谈。消费者退保后丧失了风险保障,未来再次投保时,由于年龄、健康状况的变化,可能面临重新计算等待期、保费上涨、被拒保等风险。

(二)资金受损或遭受诈骗风险

“代理退保”个人或机构阻断消费者与监管部门、保险机构之间的正常沟通,切断消费者依法合规维权渠道,利用“信息阻断”骗取消费者支付高额费用牟利。退保后,诱导消费者“退回投

新”,购买所谓“高收益”理财产品或其他保险产品赚取佣金,还可能利用其所掌握的消费者银行卡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,侵占消费者退保资金。有些不法团伙会诱导消费者参与非法集资,一旦落入骗局,消费者资金损失难以挽回。

(三)个人信息泄露风险

“代理退保”个人或机构要求消费者提供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收入证明、保单、银行卡、联系方式、家庭住址、工作单位等敏感隐私信息,存在信息泄露的风险隐患。被泄露的信息很可能被不法分子恶意利用,进行诈骗、洗钱、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,甚至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办理网络借贷,使消费者蒙受各种未知损失。部分代理人员与黑恶势力勾结,以扣留银行卡、身份证件等手段对消费者加以控制,消费者提出解除

委托或不愿支付费用时,会遭到极端手段的骚扰、恐吓、威胁。

(四)信用受损风险

“代理退保”个人或机构在代理投诉全额退费时,可能造成消费者贷款逾期、保费断缴等合同违约,从而形成征信不良记录,可能被列入“黑名单”,进而对消费者未来的贷款、出行、就业等产生不良影响。

(五)法律风险

“代理退保”个人或机构为达目的不择手段,会教唆、诱导一些法律意识淡薄的消费者编造理由、伪造证据、提供虚假信息进行投诉、举报或诬告,严重干扰社会经济生活秩序。消费者可能因此参与非法行为,甚至构成欺诈,面临被诉讼或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。

三、广大保险消费者要理性退保,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

(一)谨慎理性办理退保

广大保险消费者要对“代理退保”提高警惕,尤其要慎重对待所谓“退回投新”“高收益”产品,防止上当受骗。保险消费者应了解所购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、除外责任、退保损失等重要信息,警惕“代理退保”的风险隐患,根据自身需求谨慎办理退保,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(二)注意保护个人信息

广大保险消费者要注意保护个人重要信息,不要轻易将银行卡、身

份证、保险合同等重要单证的原件或复印件转交他人,不要輕易向他人发送移动支付二维码、网银验证码。对金融交易存在疑义的,应通过拨打金融机构官方客服热线、登录官网、线下营业网点咨询等方式核实业务真实性。如遇不法分子窃取和非法利用个人信息、利用投诉和退保实施诈骗,以及有黑恶势力进行威胁、恐吓等,应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,确保人身、财产安全。

(三)通过正规渠道依法合理维权

消费者对保险产品有疑问、有相

关服务需求或发生争议纠纷的,可以直接拨打保险公司投诉热线,也可以通过拨打12378银行保险消费者投诉维权热线等方式向监管部门反映,还可以拨打濮阳市保险行业协会电话0393-6926859申请调解或通过仲裁、诉讼等其他途径解决。

针对非法机构或个人以“可办理全额退保”为由,怂恿、诱导消费者委托其代理“全额退保”事宜的,广大消费者要提高警惕,对于非法机构或个人诱导虚构事实、伪造证据材料等行为,请消费者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。

四、保险行业各保险机构要加强防范风险,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

(一)保险机构要强化制度建设,加强销售队伍管理,规范销售行为,为保险消费者提供专业、安全的金融服务。

(二)保险机构要严格监控退保流程的操作,筑牢针对“代理退保”骗局的防火墙。

(三)保险机构要加强消费者风险提示和教育,引导消费者通过正规渠道依法合理维权。



近年来,“代理退保”已成了“黑产业”,“全额退保,不成功不收费”“招代理”“专业维权”“法务援助”这些字眼在抖音、微信朋友圈、小红书,甚至火车站、汽车站都能看到关于“代理退保”的宣传。“代理退保”产业链已成保险业毒瘤,不仅扰乱了正常经营秩序,更损害了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,一时不慎自食苦果的案例屡见不鲜。

据不完全统计,近年来,包括银保监会在内的各地监管机构针对“代理退保”发布的相关风险提示超过50次。

2019年8月,广东银保监局发出对集中退保现象的风险提示,随后,河南、四川、辽宁、河北、北京等多地银保监局也分别发出提示。

2020年4月,银保监会发布《关于防范“代理退保”有关风险提示》,提醒消费者警惕“代理退保”的风险隐患,根据自身需求谨慎办理退保。

2020年6月5日,大连银保监局专门向市政府汇报银行业保险业“黑产”投诉情况,分管副市长对打击“黑产”投诉工作予以批示。

2020年9月18日,银保监会消保局、人民银行消保局主要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重申,没有高回报、低风险金融产品,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,“保本高收益”就是金融诈骗。其中还提到,注意防范“代理投诉”“代理退保”行为造成的二次侵权。

2020年10月15日,海口市金融工作办公室、海口市公安局、中国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《关于打击金融领域恶意投诉代理行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通告》提到,消费者对于“代理退保退息”勿轻信、勿传播,要警惕参与“代理退保退息”将面临的失去正常保险保障、个人征信受损、敏感信息泄露、资金遭受诈骗等风险隐患。

2020年10月19日,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、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重申,要警惕“代理退保”的风险隐患,根据自身需求谨慎办理退保,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恶意退保的现象越演越烈,引起全社会普遍关注,全国各大媒体也相继报道。

2020年7月15日,新华社刊登文章《“闹退”

多得三四成,各种麻烦找上门》,揭秘“闹退”套路。

2020年8月17日,《人民日报》刊登《谨防“代理退保”风险》的文章。

2020年8月21日,《新京报》刊发了题为《全额退保暴利生意:退万元中介收五千 退保中介钓鱼取证》的稿件,对“代理退保”及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度报道。

针对恶意退保的犯罪团伙,保险行业积极行动。

2020年7月8日,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向保险机构及广大保险消费者发布防范“代理退保”有关风险提示,各地20多家保险行业协会也陆续发布提示。

保险公司与“代理退保”的斗争遍地开花:有联名举报的,有业务员“卧底”窝点搜集证据的,有进行调查、依靠法律维权的……为维护客户与自身的权益,保险公司多措并举,打击恶意投诉、“代理退保”黑色产业链,加强消费者风险提示和宣传教育,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“代理退保”人员被判刑 这些提醒要记牢

案例一

2019年,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对一例“代理退保”案件作了宣判,是全国首例对该事件的判决。

2018年,凡某伙同多人,打着“专业保险维权”的幌子,通过微信、微博、淘宝等平台发布虚假信息,从事“全额退保”等职业索赔业务,牟取暴利。在团伙成员——某保险公司电话销售刘某的帮助下,凡某拿到了该保险公司607条个人信息。信息到手后,凡某先是以维权之名唆使、诱导张某等6名受害人向保险公司发起退保,并从中收取保费的30%作为报酬。随后,他又捏造称,其收取的部分报酬可以从保险公司退回。在凡某的诱骗之下,张某等6人被其骗取财物1.99万元。凡某的不法行径最终东窗事发。

2019年7月19日,凡某被义乌市人民检察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、诈骗罪,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最终,凡某、刘某数罪并罚,银铛入狱。判决书显示,凡某以非法方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,情节严重,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;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事实,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,并处罚金3.4万元。刘某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,将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(凡某),情节特别严重,其行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,依法从重处罚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,并处罚金4万元。

案例二

2020年10月,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审理判决一起退保“黑产”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,嫌疑人与其犯罪团伙在没有保险从业资质的情况下,非法盗取消费者参保信息。同时,自称是保险公司售后人员,诱导消费者办理退保、退保,并推荐保险产品,涉案金额超6000万元。经调查发现,嫌疑人手中拥有1000余条客户信息,涉及客户800余人。

开平市人民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嫌疑人有期徒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5000元。

案例三

2020年4月,上海某保险经纪公司发现有客户集中投诉退保。这次集中退保事件,是一起特大团伙性骗取保险公司佣金系列案。经侦查,警方在上海、江苏、安徽等地抓获犯罪嫌疑人余某等数十人。经审查,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85人,后又追捕31人。

2020年11月,余某等首批64名被告人被提起公诉。

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,已有43名被告人被判刑,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中。该案涉案金额近1000万元,已追赃挽损300余万元。

据了解,目前多起“代理退保”案件已进入审理阶段,其中多家保险公司在掌握证据后向法院提出了诉讼请求,认为公司个别离职代理人存在侵犯客户个人信息并参与“代理退保”。此外,也有地方银保监局向公安部门移送了案件线索。

这些进入审理阶段甚至已经作出判决的案例,具有重要的示范和借鉴意义。这不仅是对不法分子的有力震慑,也是多部门联动打击的成果体现。同时,给广大消费者敲响警钟,无论是“代理退保”的老骗局,还是“产品升级”的新骗局,切勿贪图一时利益,受不法分子蛊惑煽动掉入诈骗漩涡,提醒广大保险从业者一定要以身作则、合规展业,从根本上铲除“代理退保”的滋生土壤,为保险行业赢得好名声。

西南大学
重庆大学
郑州大学
等高校
本科、专科
2021年春季
限额招生

经省教育厅批准,教育部备案,国家双一流大学西南大学、重庆大学、郑州大学自2002年起相继在濮阳市图书馆设立网络教育校外学习中心。十九年来,已招生近四十届,毕业逾万人。2021年春季招生正在报名。限额招生,报满即停,欲报从速!

●本科、专科学历,国家承认,可用于晋级、评职称、考研、报考国家公务员等。

●各类热门、冷门专业60余个

●不脱岗,质量高,两年半毕业

●随时上网或用手机即可听教授讲课,十分适合在职人员深造。

●濮阳学习中心

连续十八年被大学评为全国优秀中心,是西南大学四个金牌学习中心之一,服务一流!

报名手续:
毕业证、身份证原件

限额招生,报满即停!

报名地点:
市城区开州南路老图书馆

电话:
4415119
4433498



铜釜记涮羊肉,主营宁夏盐池滩羊肉。该肉特色一,入口绵,嚼着弹;特色二,久煮不柴,香而不腻;特色三,富含矿物质,含脂率低,口感绝佳。滩羊食百草,味道自然鲜。

订餐电话:0393-8265558
8265559

地址:市城区中原路与金堤路(巴黎街)交叉口东300米路北瑞璞紫景苑南门



形象店:市城区开州路与政和路交叉口西200米路南
电话:8613180
胜利路店:市政府综合楼对面
电话:6108180
巴黎街店:市城区金堤路颐和花园南100米路西
电话:8570996